

#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(2018) 第 30 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 研究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院（所）及硕士点：

为保证教学工作的严肃性，确保考试严格、规范、公正地进行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学期研究生考试的各项组织工作。现将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时间、地点安排：

根据研究生课程授课计划及学校放假安排，本学期停课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，课程考核可在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进行。

1. 专业课：各院（所）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其间进行考试，考试地点由硕士点所在院（所）统一安排。试题封面按研究生院规定的格式打印（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），试卷一律用 A4 纸。

### 2. 公共课：

(1)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外语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，考试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:30—11:00。考试地点及考场安排于 6 月 29 日下午在田家炳教育书院楼前公布。

各院（所）要通知 2017 级全日制研究生（免修英语的研究生不参加）、参加补考的研究生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到田家炳教育书院楼前查看考场索引。

注：参加考试的研究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缺一证不准参加考试。

(2) 《自然辩证法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方法论》在等公共课程，由课程归属院（所）自行安排。

## 二、试卷及成绩

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写出试卷分析报告，并于放假前将研究生成绩登记表（一式三份，如需要电子文档可到教学秘书处拷贝）、试题、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交院（所）（如果考核内容需要利用假期进行社会调查、做实验等工作可延长至下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）。教学秘书要及时将研究生的成绩录入“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”，各院（所）要按成绩登记表、试题、试卷分析报告和试卷的顺序分科目装订成册，并妥善保管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18 年 6 月 19 日